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3日9:30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请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股权，并签署转让长影置业股权意向协议书，具体如下：

公司拟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公司拟与德汇联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联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21%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018）。

表决结果：赞成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自然人顾傲忠先生以及公司关联人晓忠先生签署《合资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顾傲忠先生、方晓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酒业"，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顾傲忠先生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四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方晓忠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46】），且方晓忠先生为公司董事段佩璋先生配偶方小琴女士的哥哥。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方晓忠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娄贺统、程爵浩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力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工商登记事宜。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19）。

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3日11:00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请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股权，并签署转让长影置业股权意向协议书，具体如下：

公司拟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公司拟与德汇联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联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21%的股权。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01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自然人顾傲忠先生以及公司关联人方晓忠先生签署《合资协议》并认为：

1、公司拟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顾傲忠先生、方晓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酒业"，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准为准)。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认缴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自然人顾傲忠先生认缴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1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公司以现金购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27,335.97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并于2018年2月交割完成。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了交易对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海南"环球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79）。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23号），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了针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80、临2018-082）。公司进一步于2018年11月1日就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长影置业抵押事项的初步解决方案框架获得双方初步口头认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86）。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12月29日，2019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长影置业抵押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87、临2018-089、临2019-014）。现对此次重大事项进一步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请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股权，并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与德汇联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联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21%的股权。上述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后续谈判的原则性约定，仅涉及长影置业的股权处置，且尚未确定交易价格，双方权利义务以届时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上述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虽然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相关意向协议书，但具体事项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

● 在过去12个月内，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和关联人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累计金额为0。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顾傲忠先生、方晓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或"龙韵酒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为准)。各方于2019年2月3日签署《合资协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顾傲忠先生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龙韵酒业共同出资人之一方晓忠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关联人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方晓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小琴女士的哥哥，且为公司执行总裁、公司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方晓忠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方晓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上市公司执行总裁，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关联方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方晓忠先生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3、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方晓忠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应说明的其他关系。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方晓忠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成立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

法定代表人：方晓忠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出资及持股比例：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认缴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自然人顾傲忠先生认缴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

经营范围：酒类销售、品牌推广、产品促销、品牌策划（以上为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安排：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方晓忠先生担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祝有华女士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顾傲忠先生担任标的公司监事。

2、其他交易各方介绍

（1）姓名：祝有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思卓全程品牌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南京思卓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终端掌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北京西凤鼎兴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西凤卓越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鹤云楼茶叶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博熙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思卓全程品牌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万	100%	经理兼执行董事	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广告；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70.61万元 净资产62.71万元 营业收入102.83万元 净利润0.42万元

上述交易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姓名：顾傲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苏州罗塞尔啤酒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吴县市盛惠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市吴中区中意酒业商行	—	100%	—	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62.31万元 净资产-317.18万元 营业收入348.08万元 净利润9.17万元

上述交易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就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公司与祝有华女士、顾傲忠先生、方晓忠先生共同签署了《合资协议》。

2、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以货币方式出资；

祝有华女士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以货币方式出资；

顾傲忠先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以货币方式出资；

方晓忠先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以货币方式出资；

3、各投资方（股东）的权利义务

（1）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各投资方（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3）各投资方（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利益分配。

（4）不参与管理的各投资方（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每季度向不参与管理的投资方（股东）提交上述文件与报告。

4、争议的解决

各投资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投资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合同章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出资设立龙韵酒业，旨在整合营销和商品的产业链，充分发挥各投资方的营销、资源等优势，拓宽市场渠道和领域，建立自有品牌，打造品质酒业，同时为营销业务持续提供支撑，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发挥营销资源协同效应，提升业务质量，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由于方晓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小琴女士的哥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仍担任公司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且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股东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龙韵酒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营销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龙韵酒业，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编号：临 2019-02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陶珏竹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陶珏竹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陶珏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陶珏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书面通知，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是对其2017年9月28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股份质押手续已经于2019年2月11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6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累计质押1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9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之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段佩璋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9年2月1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3、4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2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19-0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重组进展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何茂雄及部分其他持股人分别签署了《合作意向书》，该《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多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正式实施尚需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公告。

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组织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考察，实地深入了解公司相关情况，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尽调工作。目前与交易相关方仍在磋商之中，方案尚未确定，也未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目前相关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及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签署正式重组协议，所筹划的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筹划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事项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及后续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公司所筹划的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加之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未实施停牌，因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4、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本次交易尚未达成正式协议，存在具体交易条款上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无法签署正式协议而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随着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调工作，存在标的公司出现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而导致公司终止本次筹划事项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0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预案〉的议案》，并相应经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78,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1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331,106.7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价格的要求，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2018年11月21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178,784股（2018年11月2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9,881,400股的25%（即9,970,3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96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获悉新筑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被质押事项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权质押情况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公告编号	质权人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筑投资	否	500万股	2019-1-10	2019-00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500万股	2019-2-1	10.97%
合计		500万股				500万股		10.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59.84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其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0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8.36%。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9年2月12日起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大泰金石办理赎回业务。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募业务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1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3日收到由长沙市望城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账户拨付的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政府机构下发的政府补助文件，本次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尚不明确，尚无法确认其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会计处理需根据政府补助文件的内容并与会计师沟通后确认。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